

交易所規則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2) [已刪除]交易系統使用費；	0.50 元（按每項買入或賣出交易計）
(12A) 交易費；	<u>以下買賣雙方各付每宗已納入買賣、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代價之 0.00565%：</u> <u>(a) 買賣雙方各付每宗已納入買賣、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代價（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及</u> <u>(b)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或《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就證券進行的每宗「需徵費交易」或「發售現有證券」的代價（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u>

806. (a) 在不損害規則第 805 條的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交易費收費細則所述方式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

(b) 在不損害規則第 805 條的情況下，特別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繳付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附表六

證券借貸規例（「規例」）

- (3) 如非依照本規例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證券借貸應作為借出人出售證券以及借入人購買證券處理，而歸還所借證券則作為借出人購入證券及借入人出售證券處理，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指定徵費、與及費用（包括但不局限於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亦將需要依據本規則繳付，及若適當，該事件將轉介至署長。此外，若涉及違反《印花稅條例》的情況下，亦需繳付印花稅。